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虎小字第17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被告 吳明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3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5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雲林縣崙背鄉156縣道與台19線道路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而撞擊其所承保由訴外人鄭坤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都公司）虎尾服務廠修理，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753元（含工資費用23,953元、零件費用4,800元），其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都公司虎尾服務廠之估價單、工作傳票、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訴外人鄭坤河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

01 受損照片等為憑，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
02 關調查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3 未於調解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訴
04 訟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05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
06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8,753元（含工資費用23,953元、零
08 件費用4,800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9 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0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2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5 月計」，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
17 度。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有上開行車執照附卷可查，
18 迄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2年9月6日，實際使用已逾5年，則零
19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80元（計算式：4,800元 $\times$ 1/10
20 =480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3,953元，系爭車輛之
21 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4,433元（計算式：480元+23,953元=2
22 4,433元）。又本件交通事故是被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而闖
23 越紅燈所造成，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修
24 復費用在24,43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30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31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91條第3項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